1. 各學院自訂之審查要點應自行控管，其中第3點至第6點規定，建請學院及所屬系所於應徵教師時確實檢覈，避免衍生爭議。
2. 本要點施行後，請海洋商務學院及所屬系所秉權責依所訂資格條件確實審查控管，並於系、院教評會紀錄詳加記載擬新聘教師是否符合規定，如有適用第5點之情形，亦請詳細審查並註明；另嗣後新聘教師徵才公告，請註明需符合「海洋商務學院新聘各職級專任(案)教師資格審查要點」。